



伙伴信息补充文件

中国

概述

本补充文件旨在为您概述根据星巴克公司（下文称“公司”）2005 年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下文称“激励计划”）授予并以公司普通股结算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RSU”) 相关的税务结果和其他事项。

本补充文件依据的是 2016 年 8 月在您所在国家有效的税法和其他法律，不一定涉及可能对您适用的所有当地法律。此类法律通常比较复杂，可能频繁变动。因此，本补充文件包含的信息可能在您归属自己的 RSU 和获得公司普通股 (“股份”) 或您出售此类股份时已经过时。

请注意，本补充文件属于一般性质，并未阐述可能适用的各种法律法规的所有方面。它可能不适用于您的特定税务或财务状况，并且公司不能保证您的任何特定税务后果。因此，强烈建议您就所在国家的税法或其他法律如何适用于您的具体情况寻求适当的专业建议。

如果您是另一国家的公民或居民（或如果另一国家的当地法律将您视为该国的公民或居民）或如果您在获得 RSU 授予之后迁居或调任至另一国家，则本补充文件包含的信息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文件为涵盖已根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案》(SECURITIES ACT OF 1933)（经修订）向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登记的证券的招股说明书的组成部分。

限制股票单位 (RSU)

税务信息	
授予	不征税。
归属	RSU 归属和您收到股份当日征税。
应税金额	归属当日股份的公平市价。
是否应缴纳所得税?	是。
是否应缴纳社会保险?	否。
是否应缴纳其他税费?	否。

税款代扣和申报	
申报程序	您的雇主将把归属时的应税金额作为您的收入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
代扣缴	您的雇主将就归属时的应税金额代扣代缴应缴纳的所得税。您有责任补缴实际应纳税额与归属时从您的应税金额中代扣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其他税务信息	
股息	<p>您须就您根据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息在中国缴税。您有责任缴纳并申报因收到股息而产生的任何税费。</p> <p>此外，您还须为获得的任何股息缴纳进行美国联邦的源泉扣缴。如果您是 与美国签订所得税协定的国家的居民，则您可申请降低此类股息的美 国联邦代扣税税率。要申请所得税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您须将填妥 的美国国家税务局报表 Form W-8BEN 提交给 Fidelity Stock Plan Services LLC（或您的股份存入的其他经纪商）。您还可能由于美国联邦税的源泉扣缴而在中国享受税额抵免。您可向您的个人税务顾问咨询是否可享受此抵免。</p>
股票的出售	<p>您出售根据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时，如果售股收益超过您股份的成本基础（即归属日的股份公平市价），则您须按统一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p> <p>您还有责任申报您由于出售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资本收益并缴纳此类收益产生的适用税款。</p> <p>如果您的售股收入低于您所售股份的成本基础，则您将遭受资本减值损失。资本损失不能用于抵扣资本收益或其他所得，亦不能结转到将来税务年度抵扣。</p>

其他信息

外汇管制

由于当地外汇管制的限制，根据激励计划应向您支付的任何现金收益（比如售股收入）将通过您雇主（或公司在中国的任一其他子公司）设立的特别外汇管制账户汇至中国，然后再存入您在中国的个人银行账户。除此之外，还可能存在其他限制。您应查阅您的 **RSU** 协议，全面了解因您参与激励计划而对您的 **RSU** 和您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适用的限制。